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48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吳翊浩

被告 林佳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5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高沁琳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46元（含工資費用6,783元、塗裝費用15,051元、零件費用76,612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

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11年1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4年6月25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3年5月又10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3年6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7,53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6,783元＋塗裝15,051元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15,697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＝37,531元）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37,531元，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，即屬無據。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0日公示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可憑，應於115年5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,531元，及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76,612 \times 0.369 = 28,270$
第二年折舊	$(76,612 - 28,270) \times 0.369 = 17,838$
第三年折舊	$(76,612 - 28,270 - 17,838) \times 0.369 = 11,256$
第四年折舊	$(76,612 - 28,270 - 17,838 - 11,256) \times 0.369 \times 6/12 = 3,551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76,612 - 28,270 - 17,838 - 11,256 - 3,551 = 15,697$

01 備註：

一、零件新臺幣76,612元。

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